附件8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

各教育場域人員進用後查詢作業檢核表

1090730版本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行檢核單位 |  | 檢核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檢核對象 |  |
| **序號** | **檢核內容** | **自行檢核情形** | **無需****檢核** | **檢核情形說明** |
| **符合** | **未符合** |
| 1 | 定期至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完成查詢作業。 | □ | □ | □ |  |
| 2 | 定期至教育部介接法務部建立之資料庫完成查詢作業。 | □ | □ | □ |  |
| 3 | 定期至教育部介接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查詢作業。 | □ | □ | □ |  |
| 4 | 定期至教育部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之資料庫完成查詢作業。 | □ | □ | □ |  |
| 檢核結果 | □繼續進用 □不予進用 |
| **說明：**1. 各處室請依各業管人員類別定期辦理查詢作業並自行檢核，每人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，以強化校園防護之機制。
2. 每年定期查詢方式如下:
3. 線上查詢:請至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。
4. 紙本查詢，其相關機關及程序如下：

1.法務部：每年1、3、6、7、9月之10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經本局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 3款、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 2 款情事。2.中央社政主管機關(衛福部)： 每年 2、4、6、8、10 月之 1日前，由學校確認查詢名冊， 經本局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轉請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、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情事。3.相關機關：如警察局。二、請自行勾選「自行檢核情形」，若勾選「未符合」或「無需檢核」時，請於「檢核情形說明」欄內詳細記載。三、本表請各單位檢核並經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，自行留存備查。 |
| **承辦人核章** | **單位主管核章** | **人事主管核章** | **機關首長核章** |
|  |  |  |  |